

证券代码：300439

证券简称：美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##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1月18日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01月17日-2016年01月18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1月18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1月17日15:00至2016年01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月12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99号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炳德先生

- 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股份255,016,8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05%。

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255,002,8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9964%。

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1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关联股东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邹炳德先生、邹继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,429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2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2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关联股东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邹炳德先生、邹继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,429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429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3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5,014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90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### 4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5,014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90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 5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5,01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90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18日